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海南省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基层专项行动购买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改革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为指导，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海南省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基层专项行动的通知》（琼团办字〔2018〕55号）要求，加强万宁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在万宁市12个镇和兴隆区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积极开展青少年事务领域服务工作，有效满足青少年发展需要、有效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有效解决青少年问题，建立健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和网络，努力提高组织化专业化水平，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积极推进万宁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基层专项行动。

二、项目概况：

三、本项目拟向1家社工机构购买13名专职青少年事务社工。

序号	乡镇	人数
1	万城镇	1
2	龙滚镇	1
3	山根镇	1
4	和乐镇	1
5	后安镇	1
6	大茂镇	1
7	东澳镇	1
8	礼纪镇	1
9	长丰镇	1
10	南桥镇	1
11	三更罗镇	1
12	北大镇	1
13	兴隆镇	1

三、采购需求

（一）青少年事务社工岗位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

3、具有乐于奉献、吃苦耐劳精神，热爱青少年事业，热心为青少年服务。

(二) 青少年事务社工岗位资格条件

- 1、18 周岁及以上、35 周岁及以下；
- 2、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 3、认同社会工作价值理念，热爱青少年事业；
- 4、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以及专业水平。

(三) 具备以下条件的青少年事务社工优先考虑：

- 1、万宁户籍；
- 2、中共党员、共青团员；
- 3、在校期间，具有团委、学生会工作经历的；
- 4、在当地市县范围内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
- 5、具有 2 年以上社会工作经历的；
- 6、具有海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中西部计划 2 年及以上服务经历的；
- 7、取得社会学、社会工作、社区服务管理、心理学等专业毕业证书的；
- 8、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
- 9、有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资格证的；
- 10、持有心理咨询师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
- 11、有教师资格证书的。

(四)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录用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 2、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3、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 4、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 5、现役军人，在读非应届毕业生。

四、青少年事务社工服务群体：

社区（村）青少年、学校青少年、创业青少年、逆境青少年（贫困家庭青少年、残疾青少年、农村留守和困境青少年、偏差行为青少年）、因毒致孤、致困青少年。

五、青少年事务社工服务内容：

青少年成长发展领域。思想引导：为青少年提供思想道德教育辅导，引导青少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惯养成：为青少年提供正确的行为指导

和良好的习惯训练，帮助青少年形成正确的生活、学习和行为习惯。职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服务，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帮助青年培养正确的就业意识。婚恋服务：为有特别需要的青年组织开展婚恋交友活动，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社交指导：对社会交往有障碍的青少年进行社会关系调适，帮助其融入社会。青少年权益维护和预防犯罪领域。困难帮扶：对贫困家庭青少年、残疾青少年，帮助他们获得相应救济和保障，并培养自强自助的生活态度。联系引导：加强对闲散青少年的接触联系，提供有针对性的引导和帮扶；加强对流动青少年群体的服务管理。心理疏导：缓解或消除青少年的心理问题，帮助青少年提高情绪自我管控能力，促进健全人格的形成。临界预防：关注普通青少年向有不良行为青少年转化的边界，及时采取有针对性预防工作；防止青少年与家庭和学校关系紧张、联系断裂，避免青少年受外界不良行为影响产生不正常的社会化倾向。

六、合同执行计划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完成所有服务工作。

七、本项目采购预算：91.3万。（报价不得超出该预算）

共青团万宁市委委员会

2018年10月19日